

- 一、醫學研究報告指出，狗可以協助心智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進行復健，也可幫助慢性疾病患者如癌症、中風患者復原。目前也有醫療機構利用狗敏銳的嗅覺，訓練狗辨識人類罹患嚴重疾病（如癌症、糖尿病、中風等）的能力。
- 二、法國人利用狗的嗅覺，協助採集珍貴的松露。狗也可被訓練在農田中獵捕害蟲、鼠類，或驅趕麻雀、猴類、狐狸等其他可能偷吃農作物的生物。
- 三、新竹監獄自 95 年開始實行監獄犬訓練計畫，多來把數十隻流浪犬訓練成聽話的陪伴犬，讓有需要的家庭認養，解決流浪犬被撲殺命運，並讓受刑人與流浪狗建立堅定的情感，從中找回自信、成就感，同時學會尊重生命。

（一二五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政府活化「蚊子館」多年，蚊子館卻增加，公共建設不該花的亂花。法務部長施茂林在 94 年 10 月痛斥國內失當的工程「荒唐到極點」，全國閒置公共工程，以停車場、原民館及展覽館等最易浪費閒置；每項工程發包金額從數千萬至十餘億元不等。故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。大型建案不必急著定案，先將資訊透明公開，包括各家背景及規劃細節上網公評不要黑箱作業，廣徵民意召開公聽會才可以避免錯誤再次重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活化「蚊子館」多年，卻愈活化愈多！工程會原本列管各機關與各縣市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，日前再度清查後，各地回報竟暴增一百零六件，扣除初步認定並非處於閒置狀態的十件，因此總計全台有一百八十二件蚊子館將遭列管。

（一二六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，科學實驗證明，當人類處在悲傷情緒時，狗會在第一時間察覺、了解，且樂意主動接近給予安慰，不要求任何回報。歐美國人對動物的權利立法嚴謹，如德國養狗必須報戶口，強制飼主必須讓狗去上學，所以德國的狗不會咬人，街道也不會出現狗黃金。台灣人一窩蜂飼養流行寵物，等到厭煩了就隨意棄養。而德國沒有寵物販賣店，德國人將動物的生命視為與人一樣重要，狗可以自由進出公園，還設有專用垃圾桶「掃狗黃金車」供狗主清除狗的排泄物，在法令方面，德國政府規定未

能清掃排泄物的狗主需繳約兩萬台幣的罰款，甚至每隻狗都需要繳狗稅。爰建請政府應正視私人動物收容所的問題，並請嚴格執行寵物狗執行晶片政策，落實政府尊重動物權利的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德國規定養狗必須到社區去給狗報戶口，待狗長到三個月後狗主人必須帶狗去上學。學校要對狗進行培訓，培訓內容包括：不許隨地大小便，不許在街上亂跑亂叫，以及過馬路如何看紅綠燈等等。各項訓練指標都合格了，學校發給畢業證。對那些不登記、不上學的狗，警方一旦查到必嚴懲。所以在德國的馬路上聽不到狗叫，也看不到狗屎。
- 二、愛護動物，是許多德國幼童接受的善良教育的第一課。在孩子剛剛學會走路時，不少德國家庭就特意为孩子餵養了小狗、小貓、小兔、小金魚等小動物，並讓孩子在親自照料小動物的過程中，學會體貼入微地照顧弱小生命。
- 三、德國法律規定，棄犬者〈包括遷居而將犬隻留在原地者〉需繳約台幣九十萬之罰款，嚴重虐待犬隻者可判至兩年之坐監徒刑。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的內容，通過增改為「國家也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」，動物權與人權同被列入憲法大典之中，也就是動物保護成為德國的最高方針。
- 四、台灣對流浪狗的補助法令太苛刻，造成私人動物收容所常因為土地問題無法生存，而且補助方式太繁雜，要透過層層手續才能申請到經費，而私人動物收容所付出的心血不會比公立收容所少，但是在缺乏資源情況下，許多私人收容所都快撐不下去。

（一二七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衛福部去年突然規定民間救護車業者不得載運遺體至殯儀館，違規業者將依法處十至五十萬元，對家屬、救護車業者、殯葬業均相當不人道。造成許多「留一口氣回家」臨終病患，在氣絕後還要「換車」才能進殯儀館，喪家不解政府政策的意義。許多縣內殯葬業者根本缺乏接體車，救護車業者批評中央政策隨便改，卻沒顧慮到鄉下地方的實質環境與需求。故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要體察民情，政府該做的，是嚴格把關業者是否確實消毒，而非限制救護車載大體。要往生者「轉車」真的很離譜，且不符合台灣「死者為大」的風俗民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許多縣市載運遺體的車輛，都是使用救護車。無論是從醫院、意外現場載到殯儀館，或從